

债券代码：163505

债券简称：20 新国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9[16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63505；简称：20 新国资）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6、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3、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五矿证券通过跟踪访谈方式了解到发行人总经理任职情况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总经理变更前，发行人原总经理任职情况如下：

郑涛，男，汉族，1960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在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股权部、投资部部长职务。期间被派往新疆博鑫非金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7 月至今任新业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原总经理郑涛不存在政府机构兼职或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退休原因，发行人原总经理郑涛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郭蕙荣、郑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4 号），郑涛不再担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郭蕙荣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本次新聘任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总经理变动需经董事会及自治区国资委决定；依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郭蕙荣、郑涛职务任免的通知》（新国资任[2021]14 号）及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郭蕙荣为公司总经理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矿证券通过跟踪访谈等方式，关注到发行人存在总经理变动情况，上述总经理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总经理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变动后公司总经理任职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此外，经五矿证券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仍为 6 名，《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暂缺的 1 名职工董事仍待履行任命流程。发行人董事任职人数超过《公司章程》约定的 7 名董事人数的半数，高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能够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人数暂缺 1 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相关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